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2〕10号

关于印发《竺可桢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

现将《竺可桢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学生 导师制 方案 通知

抄送：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2年4月6日印发

竺可桢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专业导师制是竺可桢学院（以下简称竺院）培养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为竺院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通过专业导师制使得宽口径、重基础的前期培养和后期专业及科研能力的培养有机地结合，有利于发挥在本科学生培养中高水平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竺院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个性化培养的要求。现将竺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一）专业导师制是竺院学生本科阶段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校为优秀学生培养提供的良好条件，学生应认真对待。学生根据文、理、工、农、医、生等学科专业导师情况和本人特长、爱好等实际情况，通过学生与专业导师双向选择，确定专业导师。

（二）每位学生只可选择一名导师，原则上要求学生在自己所确认专业内选择导师，且每位导师可指导 1-2 位竺院学生，院士、“千人计划”或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ESI 高被引论文作者等可指导 2-4 位竺院学生，对学科交叉大的少数专业学生可申请跨学院（系）选择专业导师，但须征得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同意。

（三）师生双向选择在现代教务系统中操作（见附件 1），具体时间根据校历另行安排，原则如下：

1. 学生根据导师情况，在学生确认导师栏申请选择导师，一个学生可申请预选多个导师。

2. 导师根据学生申请等情况，可选择指导学生，在适当情况下导师可增加学生面试环节。

3. 学生确认主修专业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对师生双向选择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系）师生名单，导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改。

（四）根据竺院培养方案，实施导师指导下的培养计划。学生确

认专业导师后，与导师共同制订培养计划（见附件 2），原则上学生须修读确认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导师和专业学院（系）审核同意后，交竺院备案。

培养计划将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一个重要依据。计划确定后，学生须按计划修读课程，原则上不得变更。

（五）无专业导师或没有在导师指导下制订教学计划的学生，按照所确认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指整个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二、导师制有关规定

（一）专业导师任职条件：

1. 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正教授。
2. 具有在研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3. 富有创新精神，关心热爱学生，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专业导师权利与职责：

1. 选择学生。可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和面试考核结果等，择优录取学生。

2. 对学生进行人格塑造上的指导。关心学生的进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3. 对学生进行学业上的指导。指导学生制定后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与各学期选课。定期听取学生学习汇报情况，并对其作指导。

4. 对学生科研等能力的培养。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班活动、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等。

5. 对学生进行发展方向及就业方向的指导。通过对学生的接触和了解，针对各个学生的不同特点，对其发展方向和就业方向提出恰当的建议。

6. 根据学生的学业和科研等综合表现，享有优先推荐所指导学生进一步深造的权力。

7. 对于特别优秀的专业导师，给予表彰。

(三) 学生享受权利与义务：

1. 在全校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教授中，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2. 个性化培养。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和科研训练计划。鼓励学科交叉，跨专业选课。计划制定并经导师和专业院系审核后，学生必须按计划修读，不得变更。

3. 参与科研工作。要求学生尽快参与导师的研讨班和课题组工作，以便较早接触、了解和掌握学科的动态，培养科研能力。学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按时完成导师交给的工作。

4.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探索基于研究的学习，学院将为学生科研工作或研究论文的发表提供一定的支持。凡在本科阶段，被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接受的论文，竺院提供一定的版面费。

5. 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免试研究生。

6. 学生在毕业前须向竺院提交参加专业导师制总结材料。

三、其它

求是科学班导师制实施方案由各相关专业学院（系）制订。实施方案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应有利于促进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应有利于提高求是科学班学生培养质量。经各学院（系）求是科学班有关机构（如理学部求是科学班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竺院备案。

附件：1. 现代教务系统操作说明

2. 竺院学生专业导师制个性化专业培养计划

附件 1：现代教务系统操作说明

一、学生选导师操作说明

学生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http://10.10.10.34/default2.aspx>
选择“学生确认导师”菜单进入学生确认导师页面(图 1-1):

职工号	姓名	学院	科室	职称	拟带人数	已选人数	选择
0000000000	00000000	法学院	法律系	教授	2	0	确认
0000000000	00000000	法学院	法律系	教授	2	0	确认
0000000000	00000000	法学院	法律系	教授	2	0	确认
0000000000	00000000	法学院	法律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	0	确认
0000000000	00000000	法学院		研究员(自然科学)	2	0	确认

职工号	姓名	学院	科室	职称	拟带人数	已选人数	教师审核结果	学院审核结果	选择	打印
1										

图 1-1

如图 1-1 所示，该页面包括一个可选择导师列表，列表中显示了导师的“姓名”、“职工号”、“学院”、“科室”、“职称”、“可带人数”和“已选人数”，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选择导师，选定导师后点击“确定”按钮，进入信息填写页面(图 1-2):

导师项目：

导师职工号：

获奖情况：

自我推荐：

保存 关闭

图 1-2

在该页面中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填写“获奖情况”和“自我推荐”，填写完毕后直接点“保存”即可。保存成功后所选导师就会在图 1-1 中的已选导师列表中显示。如图 1-3：



图 1-3

图 1-3 中的已选导师列表中显示了学生所选择的导师信息包括“姓名”、“职工号”、“学院”、“科室”、“职称”、“可带人数”、“已选人数”、“教师审核结果”和“学院审核结果”，学生可以在该列表中了解到自己所选择的导师的“审核情况”，如果学生希望选择其他的导师，只需要点击“删除”按钮删除已选导师即可。在已选导师列表还提供了打印的功能，学生可以自行打印“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____级学生选专业导师申请表”。如图 1-4：

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2008级学生选专业导师申请表					
学号	██████████	姓名	██████	性别	女
班级	工科平台0801	联系电话	██████████	E-mail	
选学专业/ 学院	工科平台/竺可桢学院			专业方向	
拟聘导师	██████████	职 称	教授	联系电话	
E-mail		学院、系	经济学院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				
自我推荐	自我推荐				
导师接受 意见和后 期科研训 练计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图 1-4

注：

- 1.导师和学生是双向选择的关系，每个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选择多个导师。
- 2.学生所选的导师一旦通过学院审核就不可以更改和删除。

二、导师选学生操作说明

教师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http://10.10.10.34/default2.aspx>

选择“导师确认学生”菜单进入导师确认学生页面（图 1-1）：



图 1-1

如图 1-1 所示，该页包括了一个条件选择和学生列表，教师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学生，教师只要点击“选定”复选框，就可以选定该学生，选定以后点击“同意”或“不同意”按钮就可以完成对学生的确认。点击表头的“全选”就可以对列表中的学生名单进行全选。如果有学生已经被其他导师同意接受并且学院还未审核，复选框则不可选，“确认结果”显示为“其他导师接收，学院审核中...”。如图 1-2：



图 1-2

如果有学生已经被其他导师同意接受并且学院也同意接受，复选框则不可选，“确认结果”显示为“其他导师接收”。如图 1-3：



图 1-3

如果教师同意接收后并且学院审核过，教师将不可以更改审核结果。如图 1-4：



图 1-4

三、学院（系）审核师生操作说明

学院用户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http://10.10.10.34/default2.aspx>

选择“学院确认学生导师”菜单进入导师确认学生页面（图 1-1）：



图 1-1

如图 1-1 所示，该页包括了一个条件选择和学生列表，学院用户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学生，用户只要点击“选定”复选框，就可以选定该学生，选定以后点击“同意”或“不同意”按钮就可以完成对学生的确认。

如果该学生已经被其他学院同意接收的话，会提示已被其他导师确认。如图 1-2：



图 1-2

附件 2: 竺院学生专业导师制个性化专业培养计划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联系电话		E-mail		
主修专业/学院						
导师		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学院、系				
总计: 学分	大类选修课程 (合计: 学分)					
	注: 根据主修专业要求修读大类模块课程, 混合班≥12 学分, 人文社科实验班≥2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专业核心课程 (合计: 学分) 注: 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					
	导师推荐课程 (合计: 学分)					
	实践环节 (合计: 学分) 注: 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					
毕业论文 (合计: 学分) 注: 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						

后两年导师安排培养计划：

导师签字：

学生签字：

学生所确认主修专业学院审核：

签字（盖章）：

注：1. 该表须打印（请正反双面打印）后交专业导师和专业学院签署意见；

2. 学生在修读确认主修专业制定的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在专业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专业培养计划；

3.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本人、所确认主修专业学院本科教学科、竺可桢学院留存。